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刚先生的通知,李剑刚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	所持公司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权人	用途
李剑刚	是	15519400	20.49%	2000000	12.89%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
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:李剑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用于自身资金需求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李剑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,李剑刚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